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李晨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